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强、刘国常、柯立志

2018年12月28日